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內幕消息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
及**
- (2) 建議修訂章程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

本公告由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繼續申請退回本公司實體層面所持小額貸款牌照(「建議退回牌照」)。為免疑義，本公司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德清金匯」)開展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持有的小額貸款牌照現時並將持續全面有效，且德清金匯現時並將持續負責開展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建議退回牌照須待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退回牌照經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正式批准後，本公司亦擬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建議變更」)，以反映本公司(在其實體層面)向一般控股公司的轉變。

建議退回牌照及建議變更之理由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主要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有關主營業務由本公司開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收購德清金匯（當時已為持牌小額貸款公司）96.9298%的股權。其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完成公司重組，據此，(i)本公司已按注資方式將當時本公司以其實體身份開展的小額貸款業務營運相關絕大多數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德清金匯；及(ii)德清金匯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28百萬元，而本公司持有的德清金匯的股權增至99.43%。由於當時德清金匯接手原由本公司開展的小額貸款業務，本公司實體層面不再直接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再次從德清金匯當時少數股東收購股權，因此其持有的德清金匯的股權增至99.7557%。

起初，本公司計劃在上述公司重組的同時退回小額貸款牌照，並轉變為一般控股公司，但有關計劃擱置，因此本公司雖然不再經營小額貸款業務，但直至本公告日期仍為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由於本公司及德清金匯持有有效的中國同區域小額貸款業務牌照，但僅德清金匯在活躍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存在組織架構重大重疊以及牌照維護、操作人員及管理方面的資源分配重合。有鑒於此，本集團認為通過建議退回牌照縮減有關資源分配冗餘、提高本集團運營管理效率、簡化企業及組織架構並提高股東價值，於商業上合理有利。

此外，鑒於適用法律法規限制中國非持牌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名稱採用「小額貸款」字樣，完成退回小額貸款牌照後，本公司不可在公司名稱中提述「小額貸款」字樣。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待建議退回牌照經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本公司擬修改公司名稱為「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具體以工商部門核准的名稱為準），並修訂經營範圍以反應本公司實體層面的行業變更。

建議變更之條件

建議變更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經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建議退回牌照；
2.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3. 本公司的新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及
4. 經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相應工商備案。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本公司的新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以及有關建議變更的其他相關資料。

於上述條件達成及建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及與建議變更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手續。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德清金匯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本公司實體層面成功退回其小額貸款牌照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將不會發生改變。由於本公司有關其原有小額貸款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一八年完成公司重組起正式轉讓予德清金匯，且本公司自此不再以實體身份開展任何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預期，於成功退回本公司實體層面所持小額貸款牌照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建議變更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變更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地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量的股份。任何新發行的股票於建議變更生效後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股份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2) 建議修訂章程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反映建議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經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須待(i)建議變更生效；(i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以及(iii)完成所有必要批准及工商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與此有關的進一步公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隨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退回牌照須待本公告所載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未必獲得)。相應地，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須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

* 僅供識別